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7_9B_B4_E9_94_80_E8_A1_8C_E4_c80_317976.htm 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8月21日商务部第八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0月20日起施行。商务部部长：薄熙来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直销行为，加强对直销活动的监管，根据《直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含其在拟从事直销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服务网点方案应符合下列条件：（一）便于满足最终消费者、直销员了解商品性能、价格和退换货等要求；（二）服务网点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三）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关于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一）。 第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的确认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二）。确认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经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

门认可；（二）该企业在本省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内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第五条依法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按其上报并经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6个月内未能按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的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服务网点方案的地区从事直销业务，该企业若要在上述地区开展直销业务，应按《条例》规定另行申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